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547號

原告 陳世輝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何蔚慈律師

施茗毫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潔

蔡佳憲

參加人 甲女（姓名、年籍及地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